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備查作業 辦法總說明

為利各級環保機關掌握我國具事業集中特性區位之土壤、地下水監測結果及污染潛勢資訊,俾作預防因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前於一百年一月十三日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第六條第四項之授權,發布施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備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次修正係為簡化檢測申報備查作業程序、因應地下水污染監測及管 制標準修正、有效掌握基線資料發揮污染預警功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申報資料需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核可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檢測時機、項目、位置及採樣布點規定;並增訂工業區完成編定 但尚未開發之檢測及申報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申報、補正相關規定,及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檢視資料期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增訂檢測結果有新增檢測項目或檢測點位達污染管制標準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六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備查作業 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 稱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 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 稱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 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条	區、科學工業園區、環保 科技園區、農業科技園區	一、第一次 一、第一次 一、第一次 一、第一次 一、第一次 一、第一次 一、第一次 一、第一次 一、第一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三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檢測作業規定如下: 一、檢測時機: (一)每兩年應檢測 土壤品質一 次。 (二)每年上半年及 下半年,應配	第四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檢測及 申報事宜: 一、檢測時機: (一)、本辦法實施後 前三年,每年 應檢測土壤品 質一次,如檢	一、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至 第三條。 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一 目及第二目,增請第三 目。為使環保機關及則 的事業主管機關監測問 查數費得以有效運用, 爰調降土壤檢測頻率及

- 合豐、枯水期 各檢測地下 水品質一次。
- (三) 當年度地下水 品質檢測結 果均未達地 下水污染監 測標準,經直 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同 意,次年度起 得每年檢測 一次。
- (四)本辦法施行前 已定期檢測 地下水品質 並符合前目 得減少檢測 次數之規定 者,得自施行 第一年即依 以往檢測結 果調整檢測 時機。調整後 之檢測結果 如有達地下 水污染監測 標準情形,應 改依第二目 規定辦理檢 測。
- (五)工業區經完成 編定,且區內 尚未有任一 建築物取得 使用執照 時,應於完成

- 測結果均未發 生超過土壤污 形,後續得每 兩年定期檢測 一次。
- (二)、本辦法實施後 前三年,每年 豐、枯水期各 檢測地下水 品質一次。如 檢測結果均未 發生超過地下 水污染管制 續得每年於枯 水期定期檢測 一次。
- (三)、本辦法實施前 已定期檢測土 壤、地下水品 質並符合前述 得減少檢測次 數之規定者, 年即依以往檢 測結果調整檢 測時機。調整 後如發生檢測 超過管制標準 情形,則應回 復原定檢測時 機。
- 二、檢測數量、位置及採 樣布點規定:
 - (一) 土壤檢測數量

- 降低調整地下水檢測頻 率之依據。
- 染管制標準情 三、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五 目及第六目。增列編定 尚未開發工業區之檢測 方式,及應回復本辦法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 定檢測申報時機。
- 應於地下水四、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為 便於執行採樣檢測及辦 理後續調查管制追蹤工 作, 爰調整土壤採樣布 點原則,並需詳述其土 壤及地下水井設置布點 規劃理由。
- 標準情形,後 五、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一 目至第三目。因應中華 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 十八日修正發布之「地 下水污染監測標準 /、 「地下水污染管制標 準 | 及工業區運作特 性, 爰增列地下水檢測 項目,以完整掌握基線 資料。
- 得自實施第一 六、增訂第一項第三款第四 目。係屬特別規定,因 應部分工業區區內僅有 單一事業且未運作生產 相關管制物質,爰增訂 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彈性 調整檢測項目及對應檢 測頻率之程序及通知時 限規定, 並可排除第一 目至第三目之適用。
 - 七、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 四款。原規範申報時機

編內土水料一得後一目辦宜一一地測內物執依第方測一個無人定檢

(六) 工業施 成內 一 得,國 年 十 前 式 票 區 升 前 式 專 用 中 百 二 日 所 理 原 十 一 目 辨 宜 的 , 數 華 零 月 前 定 檢

二、檢測數量、位置及採 樣布點規定:

(一) 土壤 地井區積個 下實檢 直, 數水數編定得形,、管機工市) 主管依定如依並經縣機

及測各地面下際營階案情市主意整地井區編積,開運段得形、管後:下口域定規等發期施依經縣機彈水數或開定依完程。實直市關性監依基發如實成分個際轄)同調

面積分布	土壤 檢測 數量	地下水 檢測數 量
≦十公頃	111	Ξ
十 <u>一</u> 公頃~一 百公頃	五	五
一百 <u>零一</u> 公 頃~五百公頃	+	+
五百 <u>零一</u> 公 頃~一千公頃	二十	二十
>一千公頃	二十五五	二十五

內容移列至第四條第一 項第一款。

各區域或基 地編定開發 面積規定如 下,並得依實 際開發完成 營運期程分 階段實施。個

關同意後彈性調整:

面積分布	土壤 檢測 數量	地下水 檢測數 量
未逾十公頃	트	11
大於十公頃 且未逾一百 公頃	五	五
大於一百公 頃 <u>且未逾</u> 五 百公頃	+	+
大於五百公 頃 <u>且未逾</u> 一 千公頃	二十	二十
<u>大於</u> 一千公 頃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土壤採樣依前 目檢測數量 規定予以分 區後,以抓樣 為原則,依各 區事業或設 施污染潛勢 擇定代表性 點位,採集地 表下三十公 分土壤 (需扣 除柏油或水 泥等非土壤 鋪面)辦理檢 測,並應說明 採樣方式及 布點規劃理 由。

(三)地下水監測井 應考量區內 事業或設施

樣品辦理檢 測。但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如經評估發 現具特定污 染 潛 勢 位 置,得採抓樣 方式辦理土 壤採樣檢測。 (三)、地下水監測井 應考量區內 污染潛勢、地 下水流向、均 **匀分布及涵** 蓋周界等原 則設置,並說 明布點規劃

裡土,需扣除

柏油或水泥 鋪面)土壤混 樣成為一個

三、檢測項目:

(一)、應土測壤標金得作或項市主意檢少污準染所用區性 經 經 機機則 少污準染所用區性 經 縣 機彈項包染及管列,內增少直市關性 超經 縣 機 體 與 包染及管列,內增少直市關性

理由。

污下勻蓋則明明潛熱流布界置點。、及等並規地均涵原說劃

三、 檢測項目:

- (一) 土壤檢測項目 應至少包括 土壤污染管 制標準所列 重金屬項 目。地下水檢 測發現單環 芳香族碳氫 化合物、多環 芳香族碳氫 化合物、氯化 碳氫化合物 及總石油碳 氫化合物測 項達地下水 污染管制標 準情形者,應 加採監測井 水位面附近 土壤檢測有 機化合物項 目。
- (二)地下應地管別族至下制單環之污準等別族、香物、香物、香物、香物、

整檢環氫環氫氯合過染情監面檢合。測芳化芳化化物地管形測附測物如發香的香合碳測下制,井近有項地現族、族物氫項水標加水土機。水單碳多碳及化超污準採位壤化

(二),地下水檢測項 目應至少包 括地下水污 染監測標準 項目及地下 水污染管制 標準所列單 環芳香族碳 氫化合物、多 環芳香族碳 氫化合物、氯 化碳氫化合 物及重金屬 項目,並得視 區內運作特 性增加或減 少測項,經直 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同 意後彈性調

四、申報時機:

整。

香合氫金銦般他目第一號、氣物、不、及物甲。一其項基數。

(三) 地下水檢測項 目應視區內 事業特性主 動增加,石油 製造或石油 储運行業,應 增加檢測甲 基第三丁基 醚;半導體、 薄膜電晶體 液晶顯示器 (TFT-LCD) 、發光二極體 (LED)或太 陽能電池等 製造行業,應 增加檢測 銦、鉬;農藥 製造或農藥 儲運行業,應 增加檢測農 藥。

每年度應於二月 及七月各申報一次, 本辦法施行前已定期 檢測者,應一併申報 以往檢測資料。如符 合第一款規定採每兩 年定期檢測一次土壤 或每年定期檢測一次 地下水者,應於下一 年度二月底前完成申 報。

(四)中央主管機關 得視區內事 業或設施之 污染潛勢或 監測現況,於 每年八月底 前函知目的 事業主管機 關增加或減 少次年度土 壤及地下水 之檢測項目 及其檢測頻 率, 並副知直 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不 受前三目規 定之限制。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 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 施行。

- 第四條 本辦法規定申報備 第三條 本辦法規定申報備 一、現行條文第三條條次變 查作業程序如下:
 -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 於每年度二月及七月 申報時點進行申報作 業,其中土壤檢測資 料於次年二月底前申 報;地下水於每年七 月底前申報上半年度 檢測資料,於次年二 月底前申報下半年度 檢測資料。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 依前款規定,以網路 傳輸方式向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 關申報,並副知各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
 - 三、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應於申報截

- 查作業程序如下:
 - 依第四條規定,向直 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申報,檢測資料 格式另依本署規定辦 理。
 - 二、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經檢視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所送資料 通知該機關同意備 查,並副知本署。不 符合規定者,得要求 限期補正。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 二月起,另依本署規 定以網路傳輸方式辦 理。

- 更至第四條。
-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 二、增訂第一款。配合土壤 及地下水檢測頻率,規 範對應申報時機。
 - 三、修正第二款。配合網路 傳輸作業已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一年正式上線, 酌作文字修正。另增列 副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之規定。
 - 符合規定者,應發文 四、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 增訂第三款。為加速行 政作業程序,明文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資料檢視期限。
- 三、申報備查作業程序自 五、增訂第四款。增列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經檢視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所送資料符合規定 者,應依網路申報程序

- 止日起三十日內,完 成檢視申報資料。
- 四、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經檢視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所送 資料符合規定者,應 依網路申報程序予 以備查。
- 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逾 期未申報或申報內 容不符規定,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 關應通知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限期內補 申報或完成補正;屆 期不補正或未完成 補正者,視為未完成 申報。
- 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 依前款規定完成申 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以書面 通知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未完成本法第 六條第三項所定備 查作業,並副知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及中央主管機關。

- 予以備查。
- 六、增訂第五款。為加速行 政作業程序,新增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限期完成 補正之規定; 並明列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屆期不 補正或未完成補正者, 依「污染土地關係人之 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 定準則」第九條第一款 規定辦理。
- 七、增訂第六款。增列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未依時限 規定完成申報備查作業 之後續行政作業程序。

- 第五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其他應遵行事項:
 - 一、地下水應自標準監測 井採樣。標準監測井 應依地下水水質監 測井設置作業原則 設置並製作基本資 料卡。監測井之開 篩、水位及井水體積
- 一、地下水應自標準監測 井採樣。標準監測井 測井設置規範設置 並製作基本資料 卡。監測井之開篩、 水位及井水體積於
- 第五條 其他應遵行事項: 一、修正第一項。酌作文字 修正,以敘明本條規範 主體。
 - 應依地下水水質監二、修正第一款。配合一百 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修正發布之「地下水水 質監測井設置作業原 則」,爰修正法規名稱。
 - 地下水豐、枯水季均一三、修正第二款。酌作文字

- 於地下水豐、枯水季 均應符合監測井地 下水採樣方法之需 求,如不符合者,應 配合地下水豐、枯水 季之水位變化,採多 深度設井及監測。
- 二、檢測事宜應依本法第 十條第一項規定委 託經中央主管機關 許可之檢測機構辦 理。
- 三、當次土壤、地下水檢 測有新增檢測項目 或檢測點位達污染 管制標準者,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應於檢 驗測定機構出具正 式報告日起三十日 內,以書面方式通知 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
- 四、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於收到前項 通知後,應通知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限期 內提供可供研判、釐 清污染來源資料,並 查證土壤、地下水受 污染程度, 並視情況 依本法第七條、第十 二條、第十五條規定 辦理公告及採取應 變必要措施,及第二 十七條公告劃定地 下水受污染使用限 制地區及限制事

- 應符合監測井地下 水採樣方法之需 配合地下水豐、枯水 季之水位變化,採多 深度設井及監測。
- 二、檢測事宜應依本法第 十條第一項規定委 託經本署許可之檢 測機構辦理。
- 三、針對土壤、地下水監 測超過污染管制標 準情形,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應於完成檢 測後,即以書面通知 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
- 四、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於收到前項 通知後,應評估土 壤、地下水受污染程 度,並視情況依本法 第七條、第十二條、 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查證及採取應變必 要措施,及第二十七 條公告劃定地下水 受污染使用限制地 區及限制事項,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應配 合辦理。

- 修正,以與本法第十條 第一項之文字一致。
- 求,如不符合者,應 四、修正第三款及第四款。 為有效掌握污染現況並 可妥為處理污染情事, 爰針對當次檢測結果有 新增檢測項目或檢測點 位達污染管制標準者, 明列通報時限,及依「污 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 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 則」第九條第三款規定 所應辦理事項。

項,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應配合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 <u>除另定施行</u> 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 行。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發布日前已開發之 各區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中華民國一日前院第二十二月三十一月完備第二款有關檢測數量之規定。其間得經直轄市、縣(市)區域之實際土壤、地下水檢測數量提資料備查。	項目新增,爰另訂施行 日期,以完備執行規